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

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靜慮品第十三

(大正藏：冊 30，p. 527b～528b。披尋記：冊 2，p.1439～1443。國譯一切經：第十三節)

上厚下觀 院長指導

釋如佑敬編

2005/03/02

釋靜慮波羅蜜多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39)

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(*dhyāna-pāramitā*；禪定波羅蜜多)？

喩陀南曰：

自性、一切、難，一切門、善士，一切種、遂求，二世樂、清淨，如是九種相，名略說靜慮。

謂九種相靜慮(*dhyāna*，音譯為禪那、馱衍那，意譯為禪定、meditation)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。一者、自性靜慮，二者、一切靜慮，三者、難行靜慮，四者、一切門靜慮，五者、善士靜慮，六者、一切種靜慮，七者、遂求靜慮，八者、此世他世樂靜慮，九者、清淨靜慮。

一、自性靜慮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39)

云何菩薩自性靜慮(*dhyāna svabhāva*)？謂諸菩薩於菩薩藏聞思為先，所有妙善世(有漏相應、無漏中緣世諦)出世¹間(無漏相應、緣真諦)心一境性，心正安住，或奢摩他(*śamatha*；calmness of mind、意譯為「寂靜」、「止」，即止息一切妄念)品、或毘鉢舍那(*vipaśyanā*；作種種審細的觀察分別；觀)品、或(止觀)雙運道俱通二品。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。

二、一切靜慮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39)

云何菩薩一切靜慮(*sarva-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二種：一(p.527c)者、世間靜慮，二者、出世間靜慮。當知此二，隨其所應復有三種：一者、現法樂住靜慮，二者、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，三者、饒益有情靜慮。

(一)、現法樂住靜慮

若諸菩薩所有靜慮，遠離一切分別(思維)，能生身心輕安、最極寂靜；遠離憍舉，離諸愛味(貪愛味著禪境)，泯(除)一切相(言說相的執取)²，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 (*dr̥ṣṭa-dharma-sukha-vihārāya dhyāna*；「現法」(*dr̥ṣṭa-dharma*)，指現世法、現見法，「樂住」(*sukha-vihāra*)，即依四種根本靜慮而住於止觀均等的法樂，此種法樂只限於色界中四禪才能體驗到，未至定、中間定及無色定則無此種樂住，以止觀不是均衡的狀況，未至定

¹ 此「世」字，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出」，今依(《高麗藏》15，398b)改作「世」。

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測云：言遠離一切分別等者，離見惑故身心輕安，遠離憍舉等，離修惑故泯一切相。」(大正 42，544a9-10)。

及中間定是定弱慧強，無色定則定強慧弱，皆不是止觀均等的靜慮)。

(二)、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

1、明不共德

若諸菩薩所有靜慮，能引能住種種殊勝、不可思議、不可度量十力³種姓⁴所攝等持(*samādhi* 的意譯，「三摩地」、「三昧」為音譯，意指平等持心於「所觀境」，能令心念集中安放於一種境象上而不散亂)；如是等持，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，何況能入。

2、明共二乘德

若諸菩薩所有靜慮，能引(發)能(安)住一切菩薩(八)解脫、(八)勝處、(十)遍處、(四)無礙解、無諍(三昧)、願智(遍於一切所知境界，智無障礙)等，共諸聲聞所有功德(*guṇa*，由修養而成就的美德與功效)。

3、小結

當知是名「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」。

(三)、饒益有情靜慮

菩薩饒益有情靜慮，有十一種如前⁵應知(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卷 40：「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」)：

- 1)謂諸菩薩依止靜慮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；於⁶有苦者，能為除苦(如瞻侍身患病苦的有情等)；
- 2)於諸有情能如理說；
- 3)於有恩者，知恩知惠，現前酬報；
- 4)於諸怖畏，能為救護；
- 5)於喪失(財寶、親屬)處，能解愁憂；
- 6)於有匱乏，施與資財；

³ 力=方【宮】(大正 30，527d，n11)

⁴ 姓=性【明】(大正 30，527d，n12)

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：「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，何等十一？1)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；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亦作助伴。2)又諸菩薩依世、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、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3)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4)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、虎、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、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5)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、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6)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7)又諸菩薩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8)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。遠離一切能引無義，違意現行。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9)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言進學。10)又諸菩薩，於有過者內懷親昵，利益安樂，增上意樂、調伏訶責、治罰、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、安置善處。11)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」(大正 30，511b13-c8)

⁶ 於=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，527d，n13)

- 7)於諸大眾，善能匡御(為眾生所依止，如法御眾)；
8)於諸有情，善隨心轉(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善隨眾生心轉而作利益事)；
9)於實有德，讚美令喜；
10)於諸有過，能正調伏，
11)為物現(神)通、恐怖引攝。⁷(以神通力方便示現地獄等諸惡趣相，令諸有情怖畏業果，方便引攝令入佛教。)
如是一切、總名菩薩一切靜慮，此外無有若過若增。

三、難行靜慮(披尋記：冊2，p.1440)

云何菩薩難行靜慮(*duṣkaraṃ 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三種。

(一)、第一難行靜慮(捨靜慮樂還生欲界)

若諸菩薩，已能安住廣大、殊勝、極善成熟多所引發諸靜慮住，隨自欲樂，捨彼最勝諸靜慮樂，愍有情故，等觀(平等觀察)無量利有情事；為諸有情義利成熟，故意思擇還生欲界；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靜慮。⁸

(二)、第二難行靜慮(能發起餘菩薩等持)

若諸菩薩依止靜慮，能發種種無量、無數、不可思議，超過一(p.528a)切聲聞、獨覺所行境界菩薩等持；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靜慮。

(三)、第三難行靜慮(速證無上正等菩提)

若諸菩薩依止靜慮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；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靜慮。

四、一切門靜慮(披尋記：冊2，p.1441)

云何菩薩一切門靜慮(*sarvato mukhaṃ 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四種：

一者、有尋有伺靜慮。

(此即初靜慮，其具體內容如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曰：「離欲惡不善法故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初靜慮具足住。」「初靜慮」指初禪。入初禪的途徑是斷欲界的煩惱雜染，及不善的惡行。「初靜慮」屬有尋有伺的界地。「尋」，指能對治煩惱及業這二種雜染，而能生起「出離貪的尋」、「無瞋恚的尋」、「無損害的尋」。「伺」，指能對治煩惱及業這二種雜染，而能生起「出離貪的伺」、「無瞋恚的伺」、「無損害的伺」。「離生」指離欲界之欲染、惡不善法，在離下地染的時候，必須欣求上地境界，勵意加行，才能進入根

⁷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1：「云彼彼事業與作助伴等，乃至為物現通恐怖引攝者，此中同前解戒中略十一相；以事業助伴、能為救苦，合為第一；故下第十與第十一別故，十是調伏、第十一現通，故與略戒十一相同。」(大正43，148c22-26)

⁸《瑜伽論記》卷10：「第一難行者，謂菩薩已得引發神通，極善成熟靜慮應生上界，為利有情故還生欲界，是為難行，此中意也。景云：此不起煩惱，但種子潤生起或潤生此亦無損，以七地已來皆有利益，須起煩惱爾時即起。」(大正42，544a16-21)

本定。以初靜慮只從「離欲」而得「生起」，初禪以後的靜慮則從定而生，故初靜慮得「離生」之名。「喜」指已得靜慮者，由喜極而內心踊動、安適、調柔。「樂」指已得靜慮者，身體感受怡悅。「具足住」指入定、住定、出定皆能隨意自在，即修初禪獲得圓滿成就。此為入初靜慮的修行途徑。）

二者、喜俱行靜慮。

(此即第二靜慮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曰：「尋伺寂靜故，內等淨故，心定一趣故，無尋無伺，三摩地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住。」「尋伺寂靜」指尋伺的活動不再現行。「內等淨」就是信根。為了對治尋伺，故收攝心念而住於正知，於離初禪定地的染著有深信生，信是淨相，所以立「淨」名。「等」即內心平等而流，「等淨」指有相續的清淨生起，由於遠離尋伺鼓動的塵濁法，於自身內體中其心安住於捨，平等無染，如清水珠令心清淨，故名「內等淨」。「心定一趣」者，謂如是入第二靜慮時，多時相續而定住於離尋伺的境地，不再現起尋伺的活動。「無尋無伺」，即證得尋伺活動的斷捨。「三摩地(samādhi、三昧)」者，謂已得身心轉依而起輕安的人，心安住一境的狀況，於定中生起喜樂。)

三者、樂俱行靜慮。

(此即第三靜慮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曰：「由離喜故，住捨、念、正知及樂身正受，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，第三靜慮具足住。」「離喜」是能見第二靜慮的喜動相所生的過失而不耽著。「住捨」是作意厭離已生起的喜想，由此捨除喜貪。「念」是觀察到喜貪已不再活動，於此不忘念而心得明了，令喜貪決定不復現行。「正知」是或會有時失念，喜相又再現行，於現行的喜相能分別地正知，隨即除遣喜貪。「樂」是指在第三靜慮中，有輕安風從勝定生起，然後引生身識相應的樂受，遍觸於身，樂受極增，所以有身受樂。「正受」是指已得轉依的人，令身體感覺怡悅安適，由此說為「樂身正受」。第三靜慮所得最殊勝的微妙樂受，為上地或下地的禪定所不會有的。)

四者、捨俱行靜慮⁹。

(此即第四靜慮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曰：「由斷樂故，及先已斷苦、喜、憂故，不苦不樂，捨、念清淨，第四靜慮具足住。」入第四靜慮的時候已斷樂受。又先前已斷苦受、喜受、憂愁的感受，只有「不苦不樂」受的「捨清淨」、「念清淨」。「捨清淨」是指已超過尋伺、喜、樂三地的一切動搖故，因此成就「心平等性，心正直性，心無轉動而安住性」，即心能連續地保持專住不亂、心能離垢染、內心沒有任何擾動而能明靜安住定境中。「念清淨」是

⁹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1：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，是名有尋有伺靜慮；第二靜慮喜根本未斷，名喜俱行靜慮；第三靜慮樂根本未斷，名樂俱行靜慮；第四靜慮捨相清淨，名捨俱行靜慮。」

已超過尋伺、喜、樂三地的一切動搖故，心不忘念而有明了性。第四靜慮是色界中至極增上的寂靜定，獲得最殊勝的攝受滋益。)

五、善士靜慮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1)

云何菩薩善士靜慮(*sat-puruṣa-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五種：

一者、無愛味靜慮(修靜慮會有喜樂的禪悅，感到身心輕安自在，但菩薩不會貪愛味著禪悅的感受，因為不味著，才可以修較高層次的定境。)

二者、慈俱行靜慮(「慈」(*maitrī*)是予樂，即能給與他人快樂之友愛心。慈愛一切有情之心與靜慮俱行，於靜慮中懷著慈愛心，願令有情得到安樂。)

三者、悲俱行靜慮(「悲」(*karuṇā*)是拔苦，即同情他人而能拔除其苦之心。於靜慮中懷著對受苦有情之悲愍心，願救拔有情遠離苦惱。)

四者、喜俱行靜慮(「喜」(*muditā*)是喜悅，即對他人享有幸福而生慶悅之心。於靜慮中懷著對受樂有情之隨喜心，願度化有情離苦得樂。)

五者、捨俱行靜慮(「捨」(*upekṣā*)是捨而不著的平等心，又能思惟無量眾生怨親平等。由於菩薩捨除愛憎的分別，無貪著亦無瞋恚，遂能平等度化有情。)

(菩薩善士為饒益有情，故需修習「慈無量心」、「悲無量心」、「喜無量心」、「捨無量心」等四無量定，此是擴展菩提心而達致自利利他的靜慮。)

六、一切種靜慮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1)

云何菩薩一切種靜慮(*sarvākāra-dhyāna*)？謂此靜慮，六種、七種，總十三種。

(一)、六種靜慮

言六種者：

一者、善靜慮(若是為了攝引利益有情而在靜慮中現出種種神通變化，是為「善性的靜慮」。)

二者、無記變化靜慮¹⁰(若為嬉戲故在靜慮中發起種種神通變化，是為「無記性的靜慮」。)

三者、奢摩他品靜慮(*śamatha*；「奢摩他」是「止」，凡修寂止妄念的禪定，則屬修「止」的範疇，是為「奢摩他品靜慮」。)

¹⁰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1：「<攝決擇分>說：『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，而起變化當知是善。』」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，大正 30，604 c15-16)今為簡彼，說餘變化，故是無記。」

四者、毘鉢舍那品靜慮(*vipaśyanā*；「毘鉢舍那」是「觀」，凡修種種觀想揀擇的禪定，則屬修「觀」的範疇，是為「毘鉢舍那品靜慮」。)。

五者、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(菩薩在靜慮中對自己及他人的利益作正確的審察思惟，是為「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」)。

六者、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(在靜慮裡能引發廣大威力功德的神通，是為「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」)。

(此六種是就性質(善與無記)、修法的偏重(或止或觀)及自他利方面(正審思惟及引發神通)所作的分類。)

(二)、七種靜慮

言七種者：

一者、名緣靜慮(*nāma-ālaṃbanam dhyāna*：「名」(*nāma*)指名字，為表達「境」或義理概念所作的語言施設假立。「名」是「能詮」，「義」是「所詮」。「名緣靜慮」是於靜慮中以「名」作為所緣(*ālaṃbana*；object)而修觀。)

二者、義緣靜慮(*artha-ālaṃbanam dhyāna*：「義」(*artha*)指義理概念，亦作「境」，為「名」所詮之「體事」。「義緣靜慮」是於靜慮中以「義」作為所緣而修觀。)

三者、止相緣靜慮(*śamatha-nimitta-ālaṃbanam dhyāna*：修定時心若掉舉不安靜、或恐怕將會掉舉時，應以諸可厭法為所緣境，寂靜其心，止息一切妄念掉動的情況，是為修「止相」(*śamatha-nimitta*)作為所緣的靜慮。)

四者、舉相緣靜慮舉相緣靜慮(*pragraha-nimitta-ālaṃbanam dhyāna*：修定時心若昏沈，或恐怕將會昏沈時，應以諸可欣法為所緣境，策勵提舉其心，是為修「舉相」(*pragraha-nimitta*)作為所緣的靜慮。)

五者、捨相緣靜慮(*upekṣā-nimitta-ālaṃbanam dhyāna*：修定時若心已能遠離昏沈及掉舉，止觀均等，則不需作任何加行，讓其自然任運，是為修「捨相」(*upekṣā-nimitta*)作為所緣的靜慮。)

六者、現法樂住靜慮(*dṛṣṭa-dharma-sukha-vihārāya dhyāna*：安住於現世身心輕安妙樂、遠離煩惱的靜慮。)

七者、能饒益他靜慮(*parārtha-kriyāyai dhyāna*：能作利益其他有情事業的靜慮。)

如是十三種名為菩薩一切種靜慮。

(此七種是就所緣(名與義)、對治修法(止相、舉相、捨相)及自他利方面(現法樂住及饒益他人)作分類。)

七、遂求靜慮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2)

云何菩薩遂求靜慮(*vighātārthika-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八種：

一者、於諸毒藥、霜雹、毒熱、鬼所魅等種種災患能息，能成咒術所依靜慮¹¹。

二者、於界(地水火風空識組成的身體)互違(不調和)所生眾病能除靜慮，

三者、於諸飢饉大災旱等現在前時，興致(發動)甘雨靜慮，

四者、於其種種人、非人(天龍八部、夜叉、惡鬼等異於人類的眾生)作水陸(對水中或陸地的眾生造成種種)怖畏，能正拔濟靜慮，

五者、於乏飲食墮在曠野諸有情類，能施飲食靜慮，

六者、於乏財位所化有情，能施種種財位靜慮，

七者、於十方界放逸有情，能正諫誨靜慮，

八者、於諸有情隨所生起所應作事，能正造作靜慮。

(此八事中，有些是菩薩於靜慮中滿足眾生的願求，有些是去除眾生的苦惱，都是菩薩依止靜慮而發揮饒益有情的殊勝效益。)

八、此世、他世樂靜慮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1)

(p.528b)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靜慮(*ihāmutrasukhaṃ 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九種：

一者、神通變現，調伏有情靜慮(菩薩依止靜慮，能現出種種神通境界，令有情生起信敬心，願意聽受教誨，調伏煩惱惡習)。

二者、記說變現，調伏有情靜慮(菩薩有他心通，於靜慮中觀見有情往世的因緣所引致現生的果報等等，所以菩薩能記別說出一些令所化度的眾生信服的事情，從而調伏有情)。

三者、教誡變現，調伏有情靜慮(教即教誨，誡即警誡，菩薩隨有情的根器資質、行為性向，以善巧方便教授告誡，現種種神變調伏有情)。¹²

¹¹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2：「謂彼咒術能息種種災患，以此靜慮為所依止，故說靜慮能成咒術所依，此中咒術，謂即咒句明句，〈發心品〉說：『若餘眾生為欲息滅疾疫災橫，所用無驗咒句明句，菩薩用之尚令有驗。何況驗者。』」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，大正 30，482b16-18)此應准知。」

¹²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：「三神變者：一神境神變、二記說神變、三教誡神變。1)由神境神變，能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，由彼於己生尊重故，於屬耳聽瑜伽，作意極生恭敬。」

四者、於造惡者，示現惡趣靜慮。

五者、於失辯者，能施辯才靜慮。

六者、於失念者，能施正念靜慮。

七者、制造建立無顛倒論，微妙讚頌摩怛理迦，能令正法久住靜慮（「摩怛理迦」為梵語 *māṭṛkā* 的音譯，意思為「論藏」，亦名「本母」，作用是抉擇如來所說契經，顯明義趣。菩薩於靜慮中，能撰著正確無誤的論著，詳細闡釋經意，或是美妙地讚頌佛法的功德，令大眾明白甚深正法，因而助令佛法久住世間）。

八者、於諸世間工巧業處，能引義利饒益有情，種種書、算、測度、數、印、床座、傘、屨¹³（音涉；鞋墊、木屐），如是等類種種差別資生眾具，能隨造作靜慮。

九者、於生惡趣所化有情，為欲暫時息彼眾苦，放大光明照觸靜慮。

九、清淨靜慮（按尋記：冊 2，p.1443）

云何菩薩清淨靜慮(*viśuddham dhyāna*)？謂此靜慮略有十種¹⁴。

一者、由世間淨，離諸愛味清淨靜慮（「世間淨」是已離味著禪定的煩惱繫縛、成就色界的清淨靜慮，但還是有漏的靜慮，即不能夠斷除煩惱，只能暫時壓伏煩惱）。

二者、由出世淨，無有染污清淨靜慮（「出世淨」是無漏的清淨，能夠斷除煩惱，乃是不被煩惱所染污的清淨靜慮）。

三者、由加行淨，清淨靜慮（「加行」指加功實踐的方便，即加行的方法。「加行淨」是成就色界四禪的前加行方便，或稱為「近分定」、「未至定」，為超越自地煩惱而勤加功行，故亦是清淨靜慮）。

四者、由得根本淨，清淨靜慮（「根本淨」即由初禪至第四禪的四個「根本定」靜慮，已超越下地的煩惱故不用加功而入定地，亦是清淨靜慮。）。

五者、由根本勝進淨，清淨靜慮（成就「根本定」後，為斷除餘下更為深細的煩惱，發起比前階段更殊勝、更進一步的加功修行，增長定慧，方能進入更高深的禪定，故名為「根本勝進淨」）。

六者、由入住出自在淨，清淨靜慮（成就了「根本定」之後，起初未必是入、住、出都是自在無礙的。由於「根本勝進淨」的努力，訓練至隨時就能入定，入定後可隨意住在定中或出定而得自在）。

七者、捨靜慮已，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（從靜慮出定後，還可以再隨時證

2)由記說神變，能尋求他心行差別。3)由教誡神變，如根如行如所悟入，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。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。」（大正 30，435 c10-17）

¹³ 屨〔xiè ㄒㄧㄝˋ ㄊㄩˋ〕1.本指鞋中的襯墊，後即用指木屐。2.踐踏；行走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4，p.55。

¹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5：「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：一清淨清淨、二無漏清淨、三根本方便清淨、四證得根本清淨、五自在方便清淨、六住自在清淨、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、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、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、十無上離繫清淨。」（大正 30，712b28-c4）

入，又不受次第的拘限，可隨意跳越或逆序入出各次第定)¹⁵。

八者、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。

九者、離一切見趣淨清淨靜慮(離一切見趣即「離見惑」¹⁶，那就是見道的階段斷除後天分別的煩惱)。

十者、一切煩惱所知障淨清淨靜慮(沒有煩惱障及所知障的繫縛，即「離修惑」¹⁷，那就是修道的階段斷除先天俱生的煩惱)。

(「清淨靜慮」中的第一至第九皆與小乘相同，而第十項則需要斷所知障，方能證得最徹底的清淨，究竟成佛。)

十、結

如是靜慮，無量無邊，能得菩薩大菩提果。菩薩依此圓滿靜慮波羅蜜多，能於無上正等菩提，速疾已證、當證、今證。

¹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清淨靜慮中，第六與第七何別？基云：「第六、順入住出自在。第七、逆入住出自在，故有別也。」(大正 42，544 b2-4)

¹⁶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景云：……離一切見趣者，離見惑也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42，544b)

¹⁷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一切煩惱所知障淨者，離修惑也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42，544b)